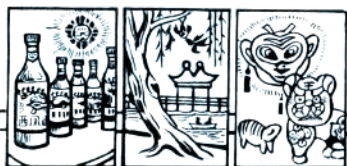


ZH-03



凤翔文史资料选辑

第二辑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陕西省凤翔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

出 版 说 明

凤翔地处关中平原的西端，千山屏于北，渭水襟于南，地称陆海，田属上上，是陕西省的富饶地区之一。从遥远的古代起，我们的祖先就世代代在这块土地上繁衍、生息，创造着灿烂光辉的历史。

我们为使凤翔人不忘记这些光辉的史迹，在本期特刊出：“凤翔建置沿革”、“凤翔史料选编”、并附有两个年表，以资大家重温地方历史，从中得到启发，为振兴凤翔获得借鉴。

本资料上限起于三代以前，下限终于辛亥革命前，至于民国建元到“文化大革命”这一阶段的历史状况和风云变幻，我们拟在今后的《凤翔文史资料》各期中陆续刊登。

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在编辑上错误难免，尚望各界不吝指正。

凤翔文史资料选辑

第二辑 目 录

出版说明

凤翔建置沿革……………文史组 (1)

凤翔史料选编……………文史组 (4)

附表二:

凤翔历代大事年表……………文史组 (100)

凤翔历代自然灾害年表……………文史组 (117)

凤翔建置沿革

文 史 组

凤翔县为唐朝至德初年所置，取凤鸣岐山之义。《禹贡》为雍州之域，县境内有雍山、雍水，且当雍州中心之区。四面高曰雍，又四面不见四方，故谓之雍。

在商代为岐周之地。按太王自彬迁岐后，今之岐凤两县地实为西北侯（文王姬昌）所有，因山有岐山，原为周原，故名岐周。

周为雍邑，属畿内，系召康公采地。周平王东迁后，以岐西之地赐秦襄公，此地遂为秦有。秦德公元年（公元前677），卜居雍城大郑宫（今城南五里有遗址）。秦自德公元年迁雍，至献公二年迁栎阳，雍邑成为秦都者二百九十四年。

秦始皇统一六国后，废封建设郡、县，以今关中地区为内史，始置雍县，属史内。两汉

为雍县，属右扶风。三国时为魏辖地，仍称雍县，属扶风郡。魏蜀争夺关中，魏常以此地为军事重镇。

晋武帝太康八年（287）改扶风郡为秦国，雍县属之。北魏太武帝太延三年（437），置平秦郡，治雍县。太武帝太平真君十年（449），析雍县东三十里置横水县（今横水镇，不久即废）。孝文帝太和十一年（487），兼置岐州，治雍县。西魏改岐州为岐阳郡，治雍县。北周时，雍县仍为岐阳郡郡治。隋文帝开皇三年（583），废岐阳郡为岐州，治雍县。炀帝大业三年（607），改岐州为扶风郡，治雍县。自秦始皇二十六年（元前221），置雍县，迄唐至德二载（757），改雍县曰凤翔，其间称雍县者共九百七十八年。

唐肃宗至德元载（756），诏改扶风郡为凤翔郡，治雍县。二载二月，升凤翔郡为凤翔府，改雍县为凤翔县（府治），仍分置天兴县，属凤翔府，旋升凤翔为西京。肃宗宝应元

年（702），省凤翔县并于天兴县，属凤翔府，五代称天兴，为岐州州治。宋称天兴，为扶风郡郡治。金世宗大定十九年（1179），改天兴为凤翔县，属凤翔府为府治。凤翔自唐以迄金大定十九年，称天兴者共四百一十七年。

元称凤翔县，属凤翔府，为府治。明称凤翔县，属凤翔府，为府治，隶关西道。清为凤翔县，属凤翔府，为府治，隶凤邠道。

民国元年（1912），五月，裁府留县，凤翔属关西道，道治设凤翔。三年（1914）冬，撤关西道，凤翔属关中道（道治设长安）。二十八年（1939）冬，设凤翔专员公署，治凤翔。三十年（1941）春，凤翔专员公署迁宝鸡，改名为陕西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，凤翔县属第九行政区，以迄解放。

凤翔史料选编

文 史 组

第 一 章

原 始 会 社

凤翔在历史上出现的第一个社会形态，同样也符合我国先民社会生活发展的一般规律，是没有阶级、没有剥削和压迫的原始社会。它随着人类的进化，直到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漫长的历史时期。现在虽无明文记载，但根据近年考古界学者和历史界学者的发掘和研究证实，散布于凤翔境内原始社会新石器时期的遗址就有二十余处，现列举其要者分述之：

第一节 遗 址

一、水沟遗址

水沟遗址，属龙山文化，其面积约二十万平方米，它座落于今糜杆桥乡、水沟村，以淤

家岭为中心，西为水沟村，东依相家河，北靠北山，南接相家河西岸台地。其遗址主要有房屋、窑穴、灰坑、陶窑等。文化层一般厚达二至三米，最厚处达四米以上。已出土了大量的石器、骨器、蚌器等。陶片中以红陶为主，兼有部分灰陶、纹饰以刻划纹为多，素面次之，有少量方格纹和篮纹。并有部分彩陶。可看出器形的有尖底瓶、瓮、罐、盆、碗等。

二、玉祥遗址

玉祥遗址，属龙山文化，其面积约二万二千平方米，它座落于横水乡、玉祥村西北部，位于横水河东岸二台地。东边为一南北向的深沟，北倚山脚，西南面临横水河，北高南低，呈缓坡状。其遗址主要有灰白屋面、窑穴、灰坑等，灰坑为带状，直径三米左右，出土有石器、骨器、陶器等，纹饰多为绳纹，可辨识的器形有甗、罐、器盖等。

三、大原遗址

大原遗址，属仰韶文化，其面积约一十二万平方米，它座落于田家庄乡、大原村小原东北，位于横水河西、南岸台地上，遗址稍偏东南，为西北向，东、北两面临河，西南与小原村接壤，地势略平，南高北低。遗址断面显露出窑穴、灰坑以及墓葬等。灰坑多为袋状，形状颇特殊。文化层堆积达三米多，有石器、骨器、陶器等。陶片中多泥质红陶，也有加砂红陶和小量灰陶。多素面，少数的饰篮纹、方格纹，个别附加堆纹。形器可辨识者，有小口双唇尖底瓶、钵、罐、盆、瓮等。其中瓶、钵多系泥质红陶，罐、瓮多为夹砂红陶，还有少许灰陶。

第二节 遗 物

一、生产用具

凤翔考古工作者近几年来，从发现中考证

出在新石器时期，居住在水沟、玉祥、大原等村二十多处遗址上的先民，当时在生产工具上主要已运用石器及蚌器、骨器。从发掘出的实物看，已有利于耕种和收割的石斧、石镰、石铲、蚌镰、石刀等农作工具；有利于砍、挖、钻、凿的石铤、石凿、骨锥等手工工具；有利于纺织和缝纫的陶、石纺轮及骨针等；还有用于捕鱼和狩猎的网坠、石箭头、骨箭头等的渔猎工具。

二、生活用具

在水沟等二十多个遗址里已发现先民在生活用具中的实物，最普遍的是陶器。陶器品名繁多，有利于汲水和储水的瓶、缸；有利于饮食的罐、壶、碗、钵；有利于储藏食物的瓮等。由这类陶器的体形看，可知当时的制陶工艺已相当发达。这些器皿不但具有实用价值，而且造形美观，外部都打磨相当光亮，有的外表还饰以彩绘，彩绘花纹有繁缛细密的几何图案，

花纹又有栩栩如生的动物图像。水沟遗址中还出土了一件红陶缸。以上器物，器形宏伟，纹饰别致，是我国新石器时代器物中少见的精品。

三、先民居住遗址

生活在凤翔地区的先民，从瓦岗寨等二十余处遗址中考证，可以清楚的看到：这些遗址大体上是分布在凤翔境内的雍水、纸坊河、千河、横水河流域，一般都是座落在河床两岸的二台地带，以解决其饮水问题（尚未发明打井）。居住遗址，几乎在每个遗址中统有这样发现。从遗留下来的房屋基地观察，当时的房屋有方、园两种，一般都是半地穴式，以坑壁为墙基，在居住面和墙壁上，抹上草拌泥，抹平后，用火烘烤，可以防潮、耐用。墙壁依次安竖木柱，用以支撑屋顶。屋顶用草木搭盖，并抹一层草筋泥，以抵御风雨，最后还在居住面抹一层同石灰样的白灰面。在水沟、下洛村

等遗址中，有很多这样的白灰面房子。它代表了新石器时代晚期房屋的主要特征。除房屋外，还有为数甚多的远古先民曾用于储藏东西的“窖穴”、倒垃圾的“灰坑”和烧制陶器的“陶窖”

（凤翔文管所供稿）

第 二 章

奴 隶 社 会

第一节 夏

一 犬戎侵入岐地

夏帝履癸（即夏桀）三年（约公元前十六世纪），居住在我县西边的戎族入于岐地，进行侵略活动。（见《竹书纪年》）

二 岐踵戎归顺于夏

帝履癸六年（约公元前十六世纪）包括我县在内的岐紧继少数民族的戎，归顺于夏朝奴

隶主。（出处同上）

第二节 商

一 商迁岐周而兴国

商王武乙元年（约公元前十一世纪）居住在豳（即今彬县及旬邑一带）的古公亶父（即周之太王）被戎狄侵略，无力抵抗，率家属和亲近奴隶迁居岐山下之周原。豳和其他地方的自由民，称古公是仁人，扶老携幼皆来归附，人口比居豳时更多。其他部落亦多依附，听其号令。于是古公亶父乃筑城郭，修居室，而分别安排他们，发展农业。自称国号为“周”，称这块地方为“岐周”。《吴越春秋》上也说，“古公去豳处岐周，居三月成城郭，一年成邑，三年成都，而民五倍其初”。一个新兴的“周”国形成了。（见范文澜《中国通史简编》修订本·第一编·第三章·第一节·一二六——一二七页）

二 商朝正式以岐地赐周

王武乙三年（约公元前十一世纪），发展壮大了的周公亶父，始正式得到商朝奴隶主武乙的承认，并赏赐以岐山一带地区的土地。（见《竹书纪年》）

第三节 西 周

一 岐阳大会盟

周天子成王诵五年（约公元前十一世纪），东征山东曲阜以东之奄国，胜利归镐京后，于第二年又大猎于岐山之阳，在这里与诸侯会盟。（见《中国通史简编》修订本·第一编·第一节·一三五页）

二 狄人侵入岐地

周懿王十三年（约公元前九世纪），狄人又侵略岐地^{*}。当时西周最紧急的外患，为西

注：凤翔地方，在夏、商时，均为岐地。

北方戎、狄族的入侵。戎、狄族散布地域广阔，陕西北部，山西、河北绝大部分地区，属戎、狄族，商、周人称他们为西戎、北狄，居住地又称为鬼方、犬戎、獯鬻、玁狁，表示对他们的憎恶。（战国以后称为胡或匈奴）周都镐京，接近戎狄，汧、渭两水中间，又是西戎入侵的路线。自西周初期，戎、狄就屡次寇周，懿王甚至被逼迁都犬邱（又名槐里，在今兴平县东南）以避戎患。（见《中国通史简编》修订本第一编·第七节·第一五三页及《竹书纪年》）

第四节 东周（春秋）

一 周始命秦为诸侯并赐岐西之地

周孝王封养马人非子一小块土地，地名秦（甘肃清水县），在戎、狄之间。周宣王封非子的曾孙秦仲做大夫。秦仲攻西戎战死，子孙均专力攻戎，国势渐强。秦仲之孙襄公七年（公元前七七一年）春天，犬戎杀周幽王于骊山

(今临潼县)下，襄公将兵救周，战甚力，有功。周为避犬戎的侵略，兼之西周所积财货宝器，全被犬戎虏去，镐京（今长安县西北）残破，不堪再作王都，太子宜臼（即平王）遂东迁洛邑（即河南洛阳），秦襄公又派兵护送周平王，元年（前770），封襄公为诸侯，并赐岐以西的土地，以酬赏其功劳。平王还说：“戎无道，侵夺我岐、丰之地，秦能攻逐戎，即有其地。”对此，又宣了誓，并赐襄公以爵位。从襄公起，才开始有了正式的秦国，得与诸侯国有通使聘享的礼节。（见《中国通史简编》修订本，第一编·第七节·一五四页及马非百著《秦集史》（上）·国君纪事（二）·襄公·第五页）

二 襄公伐戎

襄公既为诸侯，居西垂（今天水市西南）。是后，周室衰微，诸侯以强并弱。秦、齐、晋、楚始强大，政由方伯（霸主）。襄公十二

年（公元前766），讨伐戎，至岐而死，葬垂，子文公立。（见马非百著《秦集史》（上）国君纪事（二）襄公、第五页）

三 秦还、千渭之会

文公（襄公子）元年（公元前765），居西垂宫。三年（公元前763），以兵七百人东猎。四年（公元前762），迁于千水、渭水会合处（见沈起炜编著《中国历史大事年表》（古代）中说：在今眉县附近）。文公说：“昔日此处（周邑）是我的先人秦嬴发祥的地方，后来终于获得诸侯的地位。”就择定地方住下来，在占卦时也说：“好”。就即刻营建都邑。（见《秦集史》（上）第六页及第九页）

四 秦开始有史纪事

文公十三年（公元前753），秦开始有史官纪事，在这件大事的感召下，秦民大多数受到了教化。（见《秦集史》（上）第六页）